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孝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2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5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王孝謙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王孝謙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只針對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3頁、第59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已於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判處
03 緩刑等語。

0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時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
06 考量，並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7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9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0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1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12 告被告未經竹城御賞社區警衛之同意，逕自侵入竹城御賞社
13 區之地下一樓，而逕至以步行方式進入竹城御賞社區之樓梯
14 間抵達案發之8樓，除侵害竹城御賞社區之管領權限外，亦
15 對於竹城御賞社區安全之維護造成影響；且其逕自進入告訴
16 人之住宿，對於告訴人之住家安全維護亦造成影響，所為顯
17 不足取，並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同時
18 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9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5頁），
20 並斟酌其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綜上各
21 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其
23 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
24 謂有何不當。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緩刑：

2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28 罹刑章，其所為實有未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所
29 犯，並於嗣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
30 損害新臺幣1萬2,000元，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31 可佐（見本院簡上卷第19頁、第29頁），堪認犯後態度良

01 好，悔意甚殷，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知所惕
02 勉，信無再犯之虞，因而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4 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11 法官 蔡逸蓉
12 法官 侯景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吳佳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3年度桃簡字第1277號

25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王孝謙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28 度偵字第13578)，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王孝謙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基於侵入住
04 宅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外，其
05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訊據被告王孝謙於偵訊時否認有何侵入住居之犯行，辯稱：
07 李浩恩晚上10點多連繫我說他跟他父親吵架，我接到他電話
08 之後就去他家樓下找他，他說想跟我借錢，因為過年我不想
09 要借別人錢，李浩恩就說不然我可以去他家幫他拿錢包跟證
10 件，我有問過警衛，警衛說需要李浩恩打電話告知我才能上
11 樓，我有打電話給李浩恩，他說可以走車道直接從地下一樓
12 上去，我就依他指示上樓，之後李浩恩父母出來開門問我如
13 何上樓，就說要報警，我認為我經過李浩恩同意等語。經
14 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翁惠芬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在家中一個房
16 間內，有陌生人突然出現在我家客廳靠近我房門處，我嚇
17 一跳問她怎麼進來的，他說我家大門沒鎖就進來了，並說
18 要找我二兒子李浩恩，我告知他我二兒子不在家，他就改
19 口說是我兒子請他來我家拿錢包，之後又改口說我兒子欠
20 他錢，因為我們是社區大樓，我就問他怎麼上樓，他就說
21 是我兒子放他進來的，我覺得他理由邏輯不一，就趕快報
22 警，當時我先生跟我三兒子以及孫子都有在家，但只有我
23 見到他闖入我家裏面，我先生從房內出來時對方已經被我
24 帶到門口了等語(見偵字卷第29頁至第31頁)。

25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進入被害人住宅內，我只有站
26 在門口而已，被害人說法不屬實，是因為李浩恩跟他爸爸
27 吵架被他爸爸趕出去，叫我幫忙來拿錢，李浩恩在113年2
28 月15日22時許，在全家「當面講」叫我幫忙拿錢包，李浩
29 恩告知我要去旅館休息，但是身上沒有錢，要我幫忙拿一
30 下等語(見偵字卷第17頁至第21頁)

31 (三)從被告上開於警詢及偵訊所述可知，其先於警詢時供稱

01 「是李浩恩在全家當面講」要求其幫忙去家中拿錢包等
02 語，復於偵訊時供稱是到「李浩恩家樓下找李浩恩」等
03 語，惟倘若被告真有和李浩恩於案發地樓下相見，為何於
04 社區警衛拒絕並告知要李浩恩打電話來時，被告不立即通
05 知李浩恩近來社區與警衛告知，反而逕自從地下一樓步行
06 樓梯至案發之八樓處，此顯與常情不符。

07 (四)再依員警職務報告記載：「接獲桃園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
08 遣案件，案件內容：報案人稱兒子不在家，兒子的朋友突
09 然闖進來並跟報案人先生大小聲，職到場與報案人了解為
10 當時有一名陌生男子逕自打開大門並進入屋內，並自稱與
11 報案人二兒子有債務關係」等語(見偵字卷第13頁)。是依
12 員警職務報告之記載可知，告訴人於電聯報案之際已供稱
13 被告已進入屋內，與其於警詢時之證述一致，況且告訴人
14 本身與被告並無恩怨，倘若被告真的僅站在住家門口並以
15 敲門或按門鈴之方式，告訴人當不會供稱不實之證詞而陷
16 害被告。從而，綜上所述，本案告訴人之證詞較為可信，
17 被告上開所辯與常情不符，委無足採。

18 (五)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規定之侵入住宅罪，緣於保障家內
19 和平主義，為貫徹人民居住自由，而對無故侵入者明定其
20 處罰，其所保護之法益，在於居住的和平、寧靜、自由及
21 個人生活之私密，個人就其居住使用之場所，有決定何人
22 可以進入或停留之權利，更有在其居住處所中有不被干
23 擾、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而以未經同意無故進入他
24 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為構成要件。而
25 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
26 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
27 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
28 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當理
29 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
30 、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
31 正當理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885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得住屋權人即
02 告訴人之同意，且未得管理社區公共空間進出之警衛同
03 意，逕至從社區之地下一樓，步行至案發之八樓，並進入
04 告訴人之住屋處內，而該社區之地下一樓以及樓梯間，均
05 屬於社區全體住戶之公共空間，依前開所述仍構成本案犯
06 行之構成要件，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
09 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竹城御賞社區警衛之
11 同意，逕自侵入竹城御賞社區之地下一樓，而逕至以步行方
12 式進入竹城御賞社區之樓梯間抵達案發之8樓，除侵害竹城
13 御賞社區之管領權限外，亦對於竹城御賞社區安全之維護造
14 成影響；且其逕自進入告訴人之住宿，對於告訴人之住家安
15 全維護亦造成影響，所為顯不足取，並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
16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同時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17 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
18 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5頁)，並斟酌其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0 儆。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方楷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蔡佩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3578號

09 被 告 王孝謙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1 0巷0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孝謙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3時2分
17 許，由桃園市○○區○○○街00號竹城御賞社區汽車車道，
18 侵入社區，復以步行方式到達8樓，擅自開啟翁惠芬之住宅
19 大門，無故侵入住宅。

20 二、案經翁惠芬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 23 （一）被告王孝謙之供述。
24 （二）告訴人翁惠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證人鄧鎮岳於訪查紀錄表之證言。
26 （四）侵入住宅之相片1份。

27 二、核被告王孝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蔡正傑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劉芝麟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